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 (四)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57162 號函。
-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 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三、甄選類別、節數及名額:。

- (一)體育專長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6節)
- (二)美勞專長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2節)
 -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0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四、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 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相關專長系(所)畢業,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三次招考均可)
- 相關專長系(所)畢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參加第二、 三次招考)
- 3. 大學以上相關專長系(所)畢業者。(可參加第三次招考)
- 五、報名手續:即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先將報名表等資料電子檔寄 至本校公務信箱(dhes@mail.cyc.edu.tw)李小姐收,傳送後請電話聯絡確 認;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9:00至本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
 - (一)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二) 報名方式及日期:

採通訊報名,三次招考報名皆自公告日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公務信箱 dhes@mail.cyc.edu.tw。

- (三)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4. 報名表與最近半年2吋半身照片2張。
- 5.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 三條規定情事者。)
- 7.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8. 個人自傳。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甄選當日繳驗證件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 備資料夾,依序裝妥。

- 六、甄選日期:8/24(星期二)上午8:30 至9:00 請至本校辦公室人事李小姐處繳交報名表及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20起。
 -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50起。
 - (三)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0:20起。
-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八、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 50%(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口試成績占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時間: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10分鐘。
-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公告。

十、補充規定:

- (一)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25日上午9時00分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 (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體育專長代課者	と師 □美	. 券專長	代課老師	編號:
姓 名		報名序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nl na 11 1 5
通訊處					貼照片處
E-MAIL					
電 話				行動電話	
學歷	1.				
1 /11	2.				
	曾服務機關	職を	稱	服	務起訖日期(年月日)
服務經歷					
(由最近					
的日期寫					
起)					
招考第次	□第1次招考	□第2次持	四考	□第3	次招考
報考人 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章)					
	證件審核	亥(※由本村	交試務	人員登錄	,考生勿填)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		
□國民身份證			□同意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切結書		
□教師證	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持國 	外學歷證何	牛者之相關證明
	上畢業證書 歷畢業證書				
□取向字	<u>化</u>		<u> </u>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辦理 110 學年 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 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 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雷 話:

附註:

-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	番路鄉大湖國民小
學辦理 110 學年度代	弋課教師甄試,茲委託 <u></u>	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並接受	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	1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	こ 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u> </u>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	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u>Ė)</u>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華 民 國	年	月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	等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

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嘉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辦理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